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厚良先生，副总会计师闻方女士、财务部部长杜军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五年四月十二日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2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
五、公司治理结构-----	12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4
七、董事会报告-----	17
八、监事会报告-----	30
九、重要事项-----	31
十、财务报告-----	34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75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缩写：扬子石化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SINOPEC YANGZI PETROCHEMICAL CO., LTD.
英文缩写：YPC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戴厚良先生
- 3、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明先生
联系地址：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新华路 777 号
联系电话：(025) 57787735、57787739
传 真：(025) 57787755
电子信箱：DMS@YPC.COM.CN
- 4、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 1 号
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新华路 777 号
邮政编码：210061、21004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ypc.com.cn/>
公司电子信箱：DMS@YPC.COM.CN
-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法律事务部
-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扬子石化
股票代码：000866
- 7、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8 年 4 月 24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 幢 B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11 月 19 日
变更注册登记地点：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 1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11000124
税务登记号码(国税)：320134249770713
税务登记号码(地税)：320112249770713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公司 2004 年度各项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4 年度
利润总额	5,565,382,684.59
净利润	4,678,597,028.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54,193,857.37
主营业务利润	6,600,144,676.04
其他业务利润	62,038,543.81
营业利润	5,593,942,895.64
投资收益	484,567.51
补贴收入	-
营业外收支净额	-29,044,77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014,928.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5,504,262.57

注: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总金额为 24,403,171.23 元, 具体项目及金额构成如下:

项 目	金 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22,543,530.84
委托投资收益	350,008.00
捐赠支出	-4,004,461.58
协议解除劳动合同补助、补偿金	-3,790,585.00
财政贴息	53,130,125.00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转回	7,900,671.92
其他	1,293,798.86
以上项目的所得税影响数	-7,932,855.13
合计	24,403,171.23

(二) 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4 年	2003 年(调整后)	2003 年(调整前)	200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1,773,577,771.21	22,005,134,892.05	22,005,134,892.05	15,149,224,272.40
净利润	4,678,597,028.60	1,660,069,377.86	1,660,069,377.86	625,149,166.82
总资产	16,448,585,968.41	13,369,691,328.98	13,330,308,788.98	13,473,506,901.4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1,530,880,162.80	7,503,559,778.79	7,503,559,778.79	5,843,490,400.93
每股收益	2.01	0.71	0.71	0.27
每股净资产	4.95	3.22	3.22	2.5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4.88	3.19	3.19	2.48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	40.36%	22.05%	22.05%	11.12%

收益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	1.06	1.06	0.49
净资产收益率(%,按净利润全面摊薄计算)	40.57	22.12	22.12	1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净利润加权平均计算)	49.28	24.88	24.88	11.31

(三)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要求计算的2004年报告期利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利润表附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600,144,676.04	57.24%	69.52%	2.83	2.83
营业利润	5,593,942,895.64	48.51%	58.92%	2.40	2.40
净利润	4,678,597,028.60	40.57%	49.28%	2.01	2.01
扣除非经营损益后的净利润	4,654,193,857.37	40.36%	49.03%	2.00	2.00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2,330,000,000.00	2,152,512,700.46	1,069,065,070.12	334,561,282.70	1,951,982,008.21	7,503,559,778.79
本期增加		47,723,355.41	3,447,289,405.72	467,859,702.86	4,678,597,028.60	8,173,609,789.73
本期减少					4,146,289,405.72	4,146,289,405.72
期末数	2,330,000,000.00	2,200,236,055.87	4,516,354,475.84	802,420,985.56	2,484,289,631.09	11,530,880,162.80
变动原因		使用控股股东下拨的安保基金建造固定资产转增资本	按实现净利润的10%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	按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益金	本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扣除计提的盈余公积	因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变动所致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数量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98,000						198,0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8,000						198,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其中：转配股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98,000						198,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35,000						35,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三、股份总数	233,000						233,000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公司于 1998 年 4 月募集设立时发行 3.5 亿人民币普通股，之后至本报告期末没有进行股票发行，股份总数及结构未有变动。

(1) 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2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500 万股，发行价格 4.20 元/股，并于 1998 年 5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2 日发行社会公众股的同时向内部职工配售 3,500 万股公司职工股，价格 4.20 元/股，于 1998 年 5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结算有限公司（现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1998 年 11 月 12 日上市，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30,690 股暂时冻结。

(二) 股东情况介绍

1、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36,825 户。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持股 5% 以上（含 5%）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

名称	期初数(股)	报告期增减	期末数(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00	/	1,980,000,000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84.98% 的国有法人股未作任何质押或冻结，亦未有其它法律争议。

(2) 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年末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股份类别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00	84.98	国有法人股
2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12,435,919	0.53	A股流通股
3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2,356,685	0.53	A股流通股
4	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11,177,777	0.48	A股流通股
5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9,831,576	0.42	A股流通股
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71,343	0.38	A股流通股
7	天津中集北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8,038,878	0.35	A股流通股
8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233,331	0.31	A股流通股
9	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7,043,228	0.30	A股流通股
10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636,265	0.24	A股流通股

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未上市流通。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 2—10 名 A 股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3) 报告期末公司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年末持股数(股)	种类
1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12,435,919	A股
2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2,356,685	A股
3	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11,177,777	A股
4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9,831,576	A股
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71,343	A股
6	天津中集北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8,038,878	A股
7	云南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7,233,331	A股
8	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7,043,228	A股
9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636,265	A股
10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4,656,560	A股

3、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1) 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陈同海

(3) 注册资本：867 亿元

(4) 成立日期：2000 年 2 月 25 日

(5) 公司概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首家在香港、纽约、伦敦、上海四地上市且上、中、下游业务高度一体化的世界级能源化工公司。

中国石化是中国及亚洲最大的石油和石化公司之一，是中国及亚洲最大的

汽油、柴油、航煤和其他主要石油产品的生产商和分销商之一，是中国第二大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

（6）中国石化所持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无增减变化、无质押或冻结。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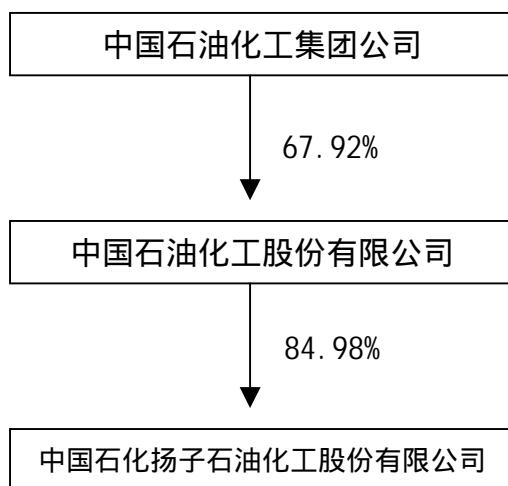
（1）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同海

（3）注册资本：1,049 亿元

（4）公司概况：

中国石化集团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其前身为成立于 1983 年的大型国有企业——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2000 年，中国石化集团通过重组，将其石油石化的主营业务投入中国石化，中国石化集团继续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经营石化集团保留的若干石化设施、规模小的炼油厂；提供钻井服务、测井服务、井下作业服务、生产设备制造及维修、工程建设服务及水电等公用工程服务及社会服务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量	年 末持股数量
戴厚良	男	41	董事长、总经理	2004.6.28 - 2007.6.27	1395	1395
张大本	男	55	副董事长	2004.6.28 - 2007.6.27	1395	1395
吴元春	男	58	董事	2004.6.28 - 2007.6.27	1395	1395
朱武军	男	58	副总经理	2004.6.28 - 2007.6.27	1395	1395
马秋林	男	44	董事、副总经理	2004.6.28 - 2007.6.27	/	/
杨文化	男	42	董事	2004.6.28 - 2007.6.27	/	/
尤侯平	男	41	董事、副总经理	2004.6.28 - 2007.6.27	/	/
王净依	男	39	董事、副总经理	2004.6.28 - 2007.6.27	/	/
江全才	男	48	董事	2004.6.28 - 2007.6.27	/	/
张耀华	男	74	独立董事	2004.6.28 - 2007.6.27	/	/
施建军	男	49	独立董事	2004.6.28 - 2007.6.27	/	/
施学道	男	63	独立董事	2004.6.28 - 2007.6.27	/	/
华加松	男	71	独立董事	2004.6.28 - 2007.6.27	/	/
张湘林	男	58	监事会主席	2004.6.28 - 2007.6.27	1400	1400
陈霄中	男	53	监事	2004.6.28 - 2007.6.27	1395	1395
虞 钧	男	39	监事	2004.6.28 - 2007.6.27	/	/
张 宙	男	47	监事	2004.6.28 - 2007.6.27	/	/
洪晓秋	女	47	监事	2004.6.28 - 2007.6.27	100	100
严 明	男	47	董事会秘书	2004.6.28 - 2007.6.27	1300	1300

注：以上所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为截止本报告期末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的数量没有变动。

2、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江全才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总会计师	2001年12月至今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1、董事

(1) 戴厚良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有限责任公司”）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巴公司”）董事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加入扬子石化公司，历任芳烃厂副厂长、厂长，公司副经理；1998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扬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4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扬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4年12月起任扬巴公司董事长。

(2) 张大本先生：现任本公司、扬子有限责任公司、扬巴公司党委书记，本公司副董事长，教授级高级政工师。1983年10月加入扬子石化公司，历任扬子石化公司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动力厂党委书记，水厂厂长，电厂厂长，公司工会主席，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1998年4月起任本公司、扬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2003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扬子有限责任公司、扬巴公司党委书记。

(3) 吴元春先生：现任扬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扬巴公司董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11月加入扬子石化公司，历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烯烃厂党委书记、厂长，公司副经理；1998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扬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0年12月起任扬巴公司董事。2002年7月起任现职。

(4) 马秋林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11月加入扬子石化公司，历任化工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化工厂副厂长；1998年4月起历任本公司化工厂副厂长、厂长，2002年7月起任扬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 杨文化先生：现任本公司、扬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高级工程师。1984年3月加入扬子石化公司，历任烯烃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1998年4月起任本公司烯烃厂副厂长、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书记、厂长；2002年7月起任扬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起任本公司、扬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6) 尤侯平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加入扬子石化公司，历任芳烃厂车间副主任、主任、总工程师，研究院副院长；1998年4月起任本公司研究院副院长、院长，炼油厂厂长；2002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7) 王净依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加入扬子石化公司，历任芳烃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1998年4月起任本公司芳烃厂副厂长、厂长；2004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起兼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扬子石化检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检维修公司”)董事长。

(8) 江全才先生：现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高级会计师。历任齐鲁石化公司氯碱厂总会计师、工程公司总会计师、腈纶厂总会计师，财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化工事业部财务处处长。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总会计师。

(9) 张耀华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长期从事轻纺工业的规划、行业管理工作和石油化工企业的领导工作。曾参与负责扬子乙烯工程前期筹备工作，并先后担任南京市市长、市委书记，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0) 施建军先生：现任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总会计师、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统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教育学会副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南京大学校长助理、教授，副校长，常务副校长。

(11) 施学道先生：现任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江苏省财政厅厅长、党组书记，兼江苏省地税局局长、党组书记，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12) 华加松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长期从事法律工作，曾先后担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兼党组副书记、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2、监事

(1) 张湘林先生：现任本公司、扬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教授级高级政工师。1988年7月加入扬子石化公司，1990年6月起受委派担任南京市六合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92年8月起历任扬子石化公司烯烃厂党委副书记、书记，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干部处处长，1998年4月起任本公司、扬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干部处处长；2002年7月起任本公司、扬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董事；2004年3月起任现职。

(2) 陈霄中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扬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高级政工师。1985年加入扬子石化公司，历任芳烃厂工会副主席、石化厂党总支书记、扬子医院副院长。2000年2月起任现职。

(3) 虞钧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审计室副主任，扬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审计处副处长，助理会计师。1987年10月加入扬子石化公司，历任芳烃厂财务科科长、公司财务处成本科科长。2002年1月起任现职。

(4) 张宙先生：现任本公司、扬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芳烃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工程师。1985年6月加入扬子石化公司，历任芳烃厂计划科副科长，芳烃厂车间党支部书记、主任，芳烃厂工会主席、本公司监事，2004年4月起任现职。

(5) 洪晓秋女士：现任本公司、扬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工会副主席，高级政工师。1987年5月加入扬子石化公司，历任研究院团委副书记、书记，工会主席，院办公室主任，塑料加工中心主任；1999年1月起任本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04年6月起任现职。

3、高级管理人员

(1) 朱武军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经济师。1983年加入扬子石化公司，历任公司计划处副处长、投资办公室主任，公司副经理。1998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6月起任现职。

(2) 严明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和法律事务部部长，教授级高级经济师。1984年7月加入扬子石化公司，历任扬子石化工程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事行政部经理、总经济师、党委书记；2004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任；2004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年8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法律事务部部长，2004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扬子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其薪酬标准参照本公司控股股东颁发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办法》确定，其他人员报酬按本公司的薪酬制度、经营目标等规定考核兑现。

2、董事吴元春先生、江全才先生等2人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其报酬和津贴分别在扬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领取。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张耀华、施建军、施学道、华加松的津贴为：每人每年4.0万元（含个人所得税）

4、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19 人，其中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 13 人的年度报酬总额为 204.78 万元(不含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的 2 名董事，不含 4 名独立董事，下同)，人均 15.75 万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年度报酬总额为 57.60 万元，人均 19.20 万元；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为 54.00 万元，人均 18.00 万元。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在 20 万元以上的 2 人；15—20 万元的 6 人，10—15 万元的 5 人。

(四) 在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离任原因

1、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张湘林先生、陆东先生、朱武军先生、李振杰先生、王丙申先生，离任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以上 5 名董事不再连任。

2、报告期内离任监事：张大本先生、刘国霞女士，离任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以上 2 名监事不再连任。

3、报告期内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陈汝灼先生、徐国斌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吴鹏鸣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五) 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2004 年 12 月 31 日)：

1、公司员工总数 8731 人；

2、公司拥有生产人员 4320 人，销售人员 384 人，工程技术人员 2419 人，财务人员 130 人，行政人员 1478 人；

3、公司员工教育程度：博士研究生 6 人，硕士研究生 58 人，本科 1117 人，大专 1782 人，中专 943 人，高中(含技校)3979 人。

4、公司离退休职工 964 人。

五、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

范公司运作。目前的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与大股东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分开，各自独立核算和运作，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各位董事能够以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已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

4、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积极建立和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与绩效进一步挂钩；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聘任经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金融机构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的详细资料和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勤勉守信，尽职尽责。独立董事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所议各项议案作出独立判断，对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张耀华	7	7	0	0	
施建军	7	4	3	0	
施学道	7	6	1	0	
华加松	7	6	1	0	

3、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分开情况

公司做到了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人员方面，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自主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独立任职并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任职；

2、资产方面，公司独立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资产，与控股股东之间资产关系清晰，不存在无偿占有或使用的情况；

3、财务方面，公司财务独立，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依法纳税；

4、机构方面，公司在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

5、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独立开展自身业务。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即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江苏省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扬子宾馆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7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19,883,71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86.6903%，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股数。本次会议通知刊登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会议逐项审议并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 8 项议案（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1、审议通过《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9,883,71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2、审议通过《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019,883,71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3、审议通过《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2,019,838,61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股份数的 99.9978%；反对：0 股；弃权：45,1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股份数的 0.0022%。

4、审议通过《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019,883,71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产生以下 12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 戴厚良先生

同意：2,019,883,71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2) 张大本先生

同意：2,019,883,71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

(3) 吴元春先生

同意：2,019,883,71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

(4) 马秋林先生

同意：2,019,883,71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

(5) 杨文化先生

同意：2,019,883,71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

(6) 尤侯平先生

同意：2,019,883,71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

(7) 王净依先生

同意：2,019,883,71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

(8) 江全才先生

同意：2,019,883,71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

(9) 张耀华先生

同意：2,014,687,856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股份数的 99.7428 %；反对：5,195,852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股份数的 0.2572 %；弃权：0 股。

(10) 施建军先生

同意：2,018,994,172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

股份数的 99.9560 %；反对：0 股；弃权：0 股；作废：889,538 股。

(11) 施学道先生

同意：2,014,687,856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股份数的 99.7428 %；反对：5,195,852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股份数的 0.2572 %；弃权：0 股。

(12) 华加松先生

同意：2,014,687,856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股份数的 99.7428 %；反对：5,195,852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股份数的 0.2572 %；弃权：0 股。

其中，张耀华先生、施建军先生、施学道先生、华加松先生为独立董事。

6、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产生以下 3 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 张湘林先生

同意：2,019,883,71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

(2) 陈雷中先生

同意：2,019,883,71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

(3) 虞钧先生

同意：2,019,883,71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股份数的 100 %。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019,879,21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股份数的 99.9998 %；反对：0 股；弃权：0 股；作废：450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相关报酬的议案》

同意：2,019,834,11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股份数的 99.9978 %；反对：45,1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所代表股份数的 0.0022 %；弃权：0 股。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冯煊、张莉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选举、更换董事、监事情况

1、200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戴厚良先生、张大本先生、吴元春先生、马秋林先生、杨文化先生、尤侯平先生、王净依先生、江全才先生、张耀华先生、施建军先生、施学道先生、华加松先生等 12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2004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团长联席会议选举张宙先生、洪晓秋女士等 2 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0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湘林先生、陈霄中先生、虞钧先生等 3 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以上 5 名监事组成。

七、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04 年，公司牢牢抓住“石化行业处于新一轮景气周期上升阶段、石化产品需求强劲、市场环境总体有利”的大好机遇，化解国际原油价格不断攀升、石化产品市场波动起伏的风险，坚持“保安全、保市场、保稳定、增效益”的原则，加大优化和调整力度，努力扩大资源，全力做大总量，强化各项管理，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大力拓展市场，取得了公司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总量最大，加工负荷和产量最高，技术经济指标和财务状况全面趋好，经济效益大幅提高的优异业绩，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原料加工量和产品产量全面刷新历史记录。全年投入原料总量 772.03 万吨，同比增长 5.45%，其中：加工原油 638.48 万吨（管输原油 223.41 万吨、进口原油 415.07 万吨），同比增加 2.01%。全年生产“三烯（乙烯、丙烯、丁二烯）”132.59 万吨，同比增长 6.37%，其中：乙烯 81.25 万吨，同比增长 6.17%；“三苯（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111.27 万吨，同比增长 1.58%；聚酯原料（PTA、乙二醇）90.68 万吨，同比增长 0.40%；塑料（聚乙烯、聚丙烯）93.13 万吨，同比增长 11.65%。全年产出商品 658.86 万吨，同比增长 7.54%。

综合经济指标实现历史性突破。全年综合投入产出率为 84.86%，比上年提高 0.65 个百分点，其中主产品产出率为 64.70%，比上年提高 0.93 个百分点。实现销售收入 31,773,578 千元，同比增长 44.39%；实现利润 5,565,383 千元，同比增长 235.72%；净利润 4,678,597 千元，同比增长 181.83%。

整体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2004 年末公司总资产额达 16,448,586 千元，同比增加 23.03%，负债总额同比减少 16.17%，股东权益同比增加 53.66%，资产负债率由本报告期初的 43.88% 下降为期末的 29.90%，下降了 13.98 个百分点。

（二）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1)本公司为我国特大型石油化工企业，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南邻长江，东邻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京化学工业园。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炼制及烃类衍生物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公司年产聚酯原料、聚烯烃塑料、基础化工原料和成品油等四大类产品 600 多万吨。

(2)以下列表说明本公司 2004 年主要产品在本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的百分比：

主要产品	销售量(吨)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聚酯原料	1,072,467	23.88
聚烯烃塑料	953,010	24.51
基础化工原料	1,644,427	27.00
石油产品	3,092,214	24.41
其他	133,574	0.20
合计	6,895,692	100.00

(3)按行业、产品、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利润：本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石油化工行业。

按产品分：

2004 年，在公司全部销售产品中，聚酯原料、聚烯烃塑料、基本有机化工原料、油品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总额均占公司全年销售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总额的 10% 以上，其全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

务毛利和毛利率如下所列：

单位：千元

产品及项目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聚酯原料	7,586,801	5,502,924	2,083,877	27.47%
聚烯烃塑料	7,786,741	5,799,735	1,987,006	25.52%
基础化工原料	8,577,323	5,551,846	3,025,477	35.27%
石油产品	7,756,686	7,793,344	-36,658	-0.47%
其他	66,027	55,536	10,491	15.89%
合计	31,773,578	24,703,385	7,070,193	22.25%
其中：关联交易	13,969,690	11,453,629	2,516,061	18.01%

按地区分：

单位：千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华北地区	553,229	490,658	62,571	11.31
东北地区	7,009	6,557	452	6.45
华东地区	29,705,910	22,887,338	6,818,572	22.95
华南地区	156,990	147,713	9,277	5.91
华中地区	495,064	441,855	53,209	10.75
西北地区	112,052	98,831	13,221	11.80
西南地区	551,000	467,954	83,046	15.07
外贸出口	192,324	162,479	29,845	15.52
合计	31,773,578	24,703,385	7,070,193	22.25

2、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本公司共有1家控股子公司和1家参股公司。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扬子检维修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10月19日，由本公司、南京扬子石油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沿江工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三方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00%。该公司经营范围：石油化工机械、设备安装，石油化工设备保运、维护、检修、检测、酸洗、清洗、防腐保温，化工设备及备品备件加工、修复，提供检修技术服务、咨询及劳务，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2004年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358,111.36元，实现利润211,405.22元。

(2)本公司参股公司为扬巴公司，2004年是该公司基建施工的关键之年，该公司于2004年底按计划实现了全部装置的机械竣工。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 14,205,594 千元，占本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8%；向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合计为 11,249,108 千元，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35%。

4、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公司 2004 年面临国际油价持续震荡攀升、化工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国内资源及运力紧张、基础原材料价格上涨、首次实施分片检修、生产改造检修深度交叉等问题与困难。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 精心组织安全、稳定、长周期、高负荷、优化生产。以建立 HSE 体系为契机，强化边生产、边改造、边检修的安全管理，连续七年荣获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先进单位”。针对全年生产组织的新特点，积极探索乙烯、炼油装置改造后的运行新模式，落实芳烃片区装置运行三年末期稳定运行的措施，首次成功实现分片运行检修，大力推行乙烯绩效分析方法，加强原料优化和运行方式优化，加强装置运行和现场管理，17 套考核装置全部达标，原油加工损失率、乙烯收率、芳烃装置能耗、PTA 能耗等 24 项指标创年度历史最好水平，乙烯收率达到 30.4%，环比节能增效 2.55 亿元。

(2) 切实加强供应、销售工作。面对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上涨、资源紧张的状况，积极把握采购时机，狠抓资源落实，保证装置稳定运行对原油、化工中间物料等资源的需要。面对石化产品销售持续向好的商机，坚决贯彻“紧贴市场，全产全销，卖出当期最好价格”的营销策略，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大力推行区域销售，实行客户差异化管理，全年产品产销率达 100%，销售量同比增长 12.81%。网点销售、预销售与产品贸易工作迈出新步伐，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3) 大力推进技术改造。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控制协调，合理安排进度，顺利完成全年投资计划。加工 800 万吨/年含硫原油改扩建工程基本全面完成，65 万吨/年乙烯改造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140 万吨/年芳烃改造和 45 万吨/年 PTA 改扩建项目全面启动，50 万吨/年醋酸和 20 万吨/年丁苯橡胶合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稳步推进，三轮乙烯改造已被正式纳入国家和中国石化集团的发展计划。

(4) 进一步提升技术进步水平。围绕生产、贴近市场，坚持消化、吸收、改进和创新，着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改进技术，全年完成“改进吸附分离控制程序提高 PX 产率”等 89 项科研开发和技术攻关项目，获专利授权 17 项、专有技术 20 项；“10 万吨/年氧化反应器工业化研究”等 4 个项目通过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江苏省、南京市的鉴定；YZ-10 等 5 种催化剂成功获得工业应用。全年生产 30 个牌号 45.6 万吨的塑料专用料，一批档次高、市场前景好的专用料产量逐步增大，市场地位不断巩固；公司被 2004 年世界工程师大会评为“中国企业技术进步与创新成就奖”。

(5) 扎实稳健地推进企业改革。以改革统揽全局，以改革促进有效发展。公司对电仪系统和质检系统进行重组，成立了电仪分公司和质检中心；对检维修分公司进行法人化改制，成立了公司首家控股子公司；适应管理新形势的要求，对公司部分机构进行了整合；稳步推进厂处级干部精简、薪酬分配制度改革、竞聘上岗等内部改革工作。通过深化内部改革，进一步优化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提高企业运作效率和整体竞争力。

(6) 全面加强各项专业管理。以财务管理为核心，加强信息、质量、环保等各项专业管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完善财务一级核算和成本费用考核体系，各项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组织 ERP 系统建设并成功上线、通过验收，成为中石化炼化一体化企业首家使用 ERP 系统的单位，全面提升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信息化应用水平，增强了企业管理的过程监督和控制力。公司获得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证书，被中国质量协会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企业”，11 种产品被评为省市名牌产品。外排污水合格率同比提高 0.2 个百分点，万元产值 COD 同比下降 35.7%，成为中国石化首家“清洁生产示范企业”和江苏省“绿色等级企业”。

(三) 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公司于 1998 年 4 月首次发行 3.5 亿人民币普通股 募集资金 143,800 万元，已全部按《招股说明书》计划投入芳烃装置技术改造项目和收购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化工厂项目，并于 1998 年执行完毕。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也无募集资金的延续使用。

2、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04 年公司完成投资 144,498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对扬巴公司注入资本金、向扬子检维修公司注入资本金。

(1) 2004 年，公司共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70 项，完成 58 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24,062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加工 800 万吨/年含硫原油改扩建工程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全面开工，2004 年 12 月 20 日工程基本全面建成。160 万吨/年延迟焦化、7 万吨/年硫回收、气体脱硫以及酸性水汽提装置于报告期内相继开车并投入生产运行。该工程全面建成投产提高了公司加工含硫原油的能力和炼油深加工能力，对提高公司原料的自给率、改善下游装置原料质量和结构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 2004 年完成投资 69,929 万元。

扩建 45 万吨/年 PTA 生产线工程。2004 年 2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对项目可研进行了批复，3 月 12 日完成了技术引进合同签定，10 月底完成基础设计，开展长周期设备技术交流和订货工作，11 月底完成主装置区的场平工作，开始进入现场施工阶段。该项目 2004 年完成投资 19,896 万元。

140 万吨/年芳烃改造工程。2004 年 3 月 29 日国家发改委对项目可研进行了批复，4 月 6 日完成了引进技术合同的签定，9 月份完成工程基础设计，开展长周期设备技术交流和设备订货工作，完成场平工作，并实现主体工程桩基开工。该项目 2004 年完成投资 15,017 万元。

此外，加氢裂化含硫隐患治理、芳烃厂二甲苯车间增加余热回收装置、制氢装置 B 系列改用天然气原料改造等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和“短、平、快”项目，已经完成改造工作。

(2)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扬巴公司注资 17,586 万元。

(3) 本公司向 2004 年 10 月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扬子检维修公司注入资本金 2,850 万元。

(四)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项目	2004 年(千元)	2003 年(千元)	增减(%)	增减的主要原因
总资产	16,448,586	13,369,691	23.03	因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收到的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增加；由于原油价格大涨，公司库存原材料成本大幅

				上升
长期借款	1,680,000	1,838,339	-8.61	提前偿还乙烯改造贷款及新增 800 万吨炼油改造项目贷款
股东权益	11,530,880	7,503,560	53.67	未分配利润增加
主营业务利润	6,600,145	2,565,416	157.27	产品销售单价及数量较上年均有大幅提高
净利润	4,678,597	1,660,069	181.83	主营业务利润增幅较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5,504	-253,523	476.89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幅较大

（五）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005年公司面临的生产经营环境机遇与挑战并存，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有利因素将占主导地位。

1、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总体良好。从外部环境看，2005年世界经济和国内经济将继续增长，将对石化产品需求起到积极的拉动作用，石化行业仍处于景气周期的高位；从内部环境看，公司加工800万吨/年含硫原油改扩建工程全面投产，全年计划原油加工量达780万吨，同比增加140万吨，除烯烃片区部分装置计划较短时间进行大检修外，预计公司装置开工率、负荷率较高。有利的内外部环境为公司提供了创造良好业绩的机遇。

2、公司仍需审慎面对较多的风险因素。预计2005年国际原油价格仍将在高位震荡，增加了公司把握市场和控制成本的压力；资源、运力供应紧张状况仍将延续，资源供应难度加大；国内成品油市场全面放开，部分化工产品税率继续下调，一批新增产能相继投产，市场竞争更趋激烈；公司加工800万吨/年含硫原油改扩建工程全面投产、较大批量地加工含硫原油、烯烃片区停车大修、配合扬巴公司装置开车等全新因素，对公司生产运行的组织和优化带来了严峻的考验。

（六）公司2005年业务发展计划

2005年，公司将在坚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础上，坚持市场与效益并重，生产与经营并重，改革与发展并重，开源与节流并重，切实抓好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以实现公司持续有效快速发展。

重点抓好以下七方面的工作：

1、建立HSE管理长效机制，夯实生产经营基础。坚持以人为本，强化安全

管理，力争连续第八年获得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称号。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制，加强生产全过程控制，全面推行清洁生产。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保护职工健康。

2、优化生产和检修，力争有效产出最大化。以安全稳定为前提，把握 800 万吨/年炼油改造后新的生产运行规律，优化组织装置全面高负荷运行，最大限度地提高装置有效产出，努力做大产品总量。优化产品结构，大力增产高效产品，重点增产 PX、EO 和品牌专用料，增产满足欧Ⅳ标准的 93#以上汽油和柴油。精心准备，科学组织，抓好烯烃片区的停车大修，尽可能缩短停车时间，减少停车装置和范围，并快速恢复检修后的高负荷生产。统筹兼顾，做好公用工程、物料转供与接卸、消防、环保等方面的保障工作，全力支持扬巴公司投料试车。

3、完善供应和销售链，实现效率效益双优。全力组织优质优价资源，特别是 540 万吨进口原油以及中间原料的采购，切实降低采购成本，保障装置运行。坚持市场与效益并重、自营与贸易并举的原则，加强市场分析和判断，建立快速反应市场的价格体系，强化本部与网点的联动，优化用户结构，实现公司全年约 700 万吨产品的全产全销，并做好扬巴公司相关产品独家经销及代理销售工作，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

4、抓紧实施技术改造，实现持续有效发展。140 万吨/年芳烃改造争取年底建成中交，45 万吨/年 PTA 改扩建工程实现 10 月份压缩机厂房建成和大件吊装完成，11 月份 P3 总降电气设备安装完成。全力推进醋酸和丁苯橡胶两个合资项目的进程，努力实现年内成立合资公司的目标。做好 18 万吨/年环氧乙烷和 12 万吨/年丁二烯扩建项目的前期工作。滚动编制未来三年发展计划和“十一五”发展规划，尽快完成三轮乙烯改造方案。

5、加快科技进步，提高企业竞争力。以创新机制为切入点，采取多种方式，大力推进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不断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领先技术和核心技术。贴近生产、贴近市场开展科研攻关，为公司产品升级、解决生产难题和新技术储备服务。科研、生产、销售、管理紧密结合，加速塑料专用料开发与生产，形成市场优势，创出扬子品牌。

6、不断深化各项改革。大力推进专业化重组。积极探索物流系统整合，全面实施二级单位生活后勤系统改革，继续实施电仪分公司和质检中心的内部持续

专业化重组，根据业务和管理调整，积极推进业务流程再造，持续推进管理机构精简。继续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全面完成竞聘上岗工作，深化绩效考核，组织新一轮“三定”，规范人工成本管理，努力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7、实施内控，强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以贯彻执行《内部控制手册》、强化全面预算管理为契机，加大管理的深度和广度，努力提高经营水平和竞争力。以资金管理为核心加强财务管理，完善财务“一级核算、两级管理”，充分发挥ERP系统作用，加强成本费用的分析与控制。进一步强化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实现二级质量体系合一。不断加强基层建设，为安全生产奠定基础。积极推广乙烯绩效改进成果，进一步提升装置运行水平。

（七）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4年1月17日召开，会议召开方式和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表决并一致同意，选举戴厚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决议公告刊登于2004年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4年3月25日召开，会议召开方式和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通过《200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通过《关于2003年度资产盘盈盘亏报废处理的议案》；

通过《关于2003年度坏帐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议案》；

通过《200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通过《2003年度财务决算》；

通过《2004年度生产经营与投资计划》；

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200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通过《关于公司经理班子人员调整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会议召开方式和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通过公司《2004 年一季度报告》。

(4)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召开，会议召开方式和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调整的议案》；

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工作的议案》；

通过《关于公司机构调整及专业化重组的议案》；

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关于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安排意见》。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5)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召开，会议召开方式和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戴厚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选举张大本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聘任戴厚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朱武军先生、马秋林先生、尤侯平先生、王净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严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两个专门委员会。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公司 12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通过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通过《关于 2004 年上半年度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通过公司《授权委托管理办法》；
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7)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通过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批准公司《内部控制手册》。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10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八) 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678,597,028.60 元。按照公司章程，以本年度净利润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467,859,702.86 元，提取 10% 的法定公益金 467,859,702.86 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 65 万吨/年乙烯改造贴息 311,570,000.00 元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因公司改革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2,200,000,000.00 元，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31,307,622.8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51,982,008.21 元，扣除 2004 年 8 月分派的 2003 年度股利 699,000,000.00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 2,484,289,631.09 元。

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2,33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 元(含税)，共计派息 932,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1,552,289,631.09 元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分配预案须提交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九)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 的规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

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如下专项说明：

**关于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KPMG-A(2005)OR No.0036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了贵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现金流量表（以下简称“会计报表”），并于 2005 年 4 月 8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公司 200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04 年度会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于 200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0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会计报表一并阅读。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盖章)

张京京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胡剑飞

邮政编码：100738

2005 年 4 月 8 日

附：200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备注
拆借资金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委托贷款	扬子石化一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长期债权投资	-	60,350,008	264,450	60,085,558	年末余额中包括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60,000,000元和应收利息人民币85,558元
委托关联方进行投资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开具没有真实交易的商业承兑汇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代为偿还债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如垫支费用、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张耀华、施建军、施学道、华加松就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04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资金往来，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公司在BASF提供股权质押的同等条件下，为扬巴公司提供10%的相应股权质押。《质押协议》于2004年8月12日签署，并于2004年11月13日经国家商务部批准生效。该事项为2000年中德双方各股东签署并经原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的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的股东义务，公司对此履行了规范的审批和披露程序，并采取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此外，未发现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八、监事会报告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会议召开方式和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通过《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核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九项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5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大本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工作的议案》；

审核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五项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5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召开，会议召开方式和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以下决议：

选举张湘林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4)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13 日召开，公司 5 名监事全部出席，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湘林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决议如下：

审核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 4 项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5)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公司 5 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决议如下：

审核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 3 项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4 年 10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海证券报》。

2、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并出席了股东大会。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董事会和经理班子独立行使了监督职能，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情况和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公司内控制度日益完善。

(2) 公司全体董事和经理班子全体成员能够恪尽职守、勤奋敬业、积极进取，努力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生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监事会审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依据《企业会计制度》和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资产报废处理和计提坏帐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实际，操作合规。

(4)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 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公正、公平，按协议执行，未损害公司利益。

九、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3、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作为交易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均以现金或票据的形式进行结算。各项关联交易未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04 年主要关联

交易如下表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炼油产品	协议价	6,289,790	19.15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协议价	2,768,827	8.43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及辅料销售等	市场价	971,712	2.96
上海浦东扬子石化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市场价	752,886	2.29
扬子巴斯夫苯乙烯系列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协议价	731,343	2.23
南京扬子石化南方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市场价	587,477	1.7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市场价	484,557	1.48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市场价	389,154	1.18
中国石化集团巴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市场价	299,261	0.91
南京帝斯曼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市场价	296,639	0.90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市场价	202,100	0.62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公司扬子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市场价	192,324	0.59
北京扬子石化商贸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市场价	183,653	0.56
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市场价	173,033	0.53
南京扬子石化实业总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市场价	155,773	0.47
江苏凌光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市场价	94,859	0.29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工厂	销售化工产品	市场价	64,847	0.20
扬子石化南通实业公司	销售化工产品	市场价	62,379	0.19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辅料	市场价	60,536	0.1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油、化工原料、辅料等	市场价	8,055,266	15.79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水电汽等动力、土地租赁	市场价	1,187,053	2.36
南京扬子石化南方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化工原料、接受仓储服务	市场价	566,108	1.12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化工原料	市场价	266,432	0.53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公司扬子公司	采购备件、辅料、接受代理服务等	市场价	173,324	0.34
中石化国际产品贸易公司	采购化工原料	市场价	167,993	0.33
南京扬子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装卸、仓储等服务	市场价	147,377	0.29
南京扬子石化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备件、接受检修等服务	协议价	92,713	0.18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化工原料	市场价	92,618	0.18
南京扬子石化实业总公司	采购化工原料	市场价	82,277	0.16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公司	采购备件、辅料等	市场价	64,491	0.13
中国石化集团利源石油化工研究院	采购化工辅料等	市场价	62,312	0.12

(2) 资产、股权转让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3)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2004 年，公司对与关联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扬巴公司注资 175,860 千元，截止年底累计投资额为 879,300 千元，完成了合资经营合同约定的全部注资。截止 2004 年末扬巴公司资产规模达 17,915,693 千元，该公司将于 2005 年第二季度投入商业运行。

2004 年 10 月，公司与南京扬子石油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和南京沿江工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合资成立扬子检维修公司，本公司出资额 28,500 千元，占 95% 股权，当年取得投资收益 134.6 千元。截止 2004 年该公司资产规模 49,871 千元，实现净利润 142 千元。

(4) 关联方债权、债务事项

2004 年 12 月 31 日对关联方的债权合计 60,086 千元，对关联方的债务合计 1,639,126 千元。主要关联方债权、债务事项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8,339	453,750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450,000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30,248	735,376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60,350	60,086		
合计	60,350	60,086	1,288,587	1,639,126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

4、报告期内公司或 5% 以上股东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合资经营合同的约定，向扬巴公司支付长期股权投资 175,860 千元，支付从属股东贷款 60,000 千元。

5、报告期内资产托管情况。

2004 年，本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继续对扬子有限责任公司水厂、电厂进行受托管理，并按水厂、电厂年度业务收入的 1.5% 收取托管费 22,513 千元。

6、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担保合同。公司在 BASF 提供股权质押的同等条件下，为扬巴公司提供 10% 的相应股权质押。2004 年 8 月 12 日，中方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扬子有限责任公司）扬巴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江苏分行在江苏省南京市正式签署了《质押协议》，本公司以在扬巴公司 10% 的出资（87,930.00 万元）及股本权益为其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限与贷款终止日一致。该协议已于 2004 年 11 月 13 日经国家商务部审查批准（《商

务部关于同意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股权质押的批复》，商资批[2004]1674号)后正式生效。

7、报告期内公司未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也无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现金托管事宜。

8、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自2002年1月1日起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公司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度的审计报酬为80万元。

9、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10、根据财政部会计司關於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财会二字(1996)2号])规定：当子公司资产总额占母公司资产总额与其所有子公司资产总额合计数的比例、销售收入占母公司销售收入与其所有子公司销售收入合计数的比例，以及当期净利润额占母公司当期净利润额的比例均在10%以下时，根据重要性原则，该子公司可以不纳入合并范围。截止2004年12月31日，扬子检维修公司的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及累计利润额占总体资产总额、销售收入及利润额分别为0.3%、0.08%、0.003%，本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1、本公司2003年度审计报告签署人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罗科、陈玉红，2004年度审计报告签署人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京京、胡剑飞。

十、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KPMG-A(2005)AR No. 0154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4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京京

中国北京

胡剑飞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邮编：100738

2005 年 4 月 8 日

资产负债表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1,169,169,708.33	213,665,445.76
应收票据	6	2,356,233,411.59	1,212,596,442.33
应收账款		354,901,236.51	186,294,825.52
减：坏账准备		18,991,721.18	28,492,203.50
应收账款净额	7	335,909,515.33	157,802,622.02
其他应收款		8,262,325.05	14,726,876.21
减：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8	8,262,325.05	14,726,876.21
预付账款	9	128,019,124.91	282,888,262.41
存货		3,205,920,327.13	2,522,263,517.09
减：存货跌价准备		363,618,522.60	52,608,099.14
存货净额	10	2,842,301,804.53	2,469,655,417.95
待摊费用			14,153,681.46
流动资产合计		6,839,895,889.74	4,365,488,748.1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	907,934,559.42	703,440,000.00
长期债权投资	12	60,085,557.54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合计		968,020,116.96	703,440,000.0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1,820,917,785.57	21,170,937,758.70
减：累计折旧		14,028,124,304.31	13,231,216,033.07
固定资产净值		7,792,793,481.26	7,939,721,725.6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0,728,759.39	50,728,759.39
固定资产净额	13	7,742,064,721.87	7,888,992,966.24
工程物资			6,133,452.37
在建工程	14	718,989,240.47	351,623,061.46
固定资产合计		8,461,053,962.34	8,246,749,480.0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5	7,533,182.49	8,481,742.94
长期待摊费用	16	172,082,816.88	45,531,357.8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79,615,999.37	54,013,100.77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6,448,585,968.41	13,369,691,328.98

公司法定代表人：戴厚良

副总会计师：闻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军

资产负债表(续)

200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40,000,000.00	289,382,540.00
应付账款	18	680,875,641.93	434,532,421.21
预收账款	19	356,720,893.99	369,320,801.92
应付工资		190,020,256.13	107,269,466.91
应付福利费		26,268,985.34	23,879,141.49
应交税金	4(C)	413,062,362.32	135,332,709.31
其他应交款		4,473.61	3,635.93
其他应付款	20	1,223,729,975.24	2,482,905,792.00
预提费用		1,395,000.00	2,363,625.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1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32,077,588.56	3,844,990,133.77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2	1,680,000,000.00	1,838,339,160.00
专项应付款	23	105,628,217.05	182,802,256.42
长期负债合计		1,785,628,217.05	2,021,141,416.4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4,917,705,805.61	5,866,131,550.19
股东权益：			
股本	24	2,330,000,000.00	2,3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	2,200,236,055.87	2,152,512,700.46
盈余公积	26	4,516,354,475.84	1,069,065,070.12
未分配利润	27	2,484,289,631.09	1,951,982,008.21
股东权益合计		11,530,880,162.80	7,503,559,778.7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448,585,968.41	13,369,691,328.98

公司法定代表人：戴厚良

总会计师：闻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军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4 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28	31,773,577,771.21	22,005,134,892.05
减：主营业务成本		24,703,384,661.48	19,047,459,159.3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9	470,048,433.69	392,259,952.26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00,144,676.04	2,565,415,780.41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	62,038,543.81	56,719,122.57
减：营业费用		291,664,162.63	239,553,540.42
管理费用		747,598,306.99	535,672,673.99
财务费用	31	28,977,854.59	30,007,686.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93,942,895.64	1,816,901,001.6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	484,567.51	
营业外收入		3,199,456.18	102,696.36
减：营业外支出	33	32,244,234.74	159,234,720.16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565,382,684.59	1,657,768,977.84
减：所得税	34	886,785,655.99	-2,300,400.02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78,597,028.60	1,660,069,377.8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51,982,008.21	967,832,185.56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6,630,579,036.81	2,627,901,563.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	467,859,702.86	166,006,937.79
提取法定公益金	27	467,859,702.86	166,006,937.79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694,859,631.09	2,295,887,687.8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7	2,511,570,000.00	343,905,679.63
应付普通股股利		699,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27	2,484,289,631.09	1,951,982,008.21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戴厚良

副总会计师：闻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军

现金流量表

2004 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36,620,07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34,367.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88,827.53
现金流入小计	30,709,743,273.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56,659,608.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1,834,76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5,180,531.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53,439.56
现金流出小计	27,123,728,34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014,928.31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4,450.5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338,132.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6,191.00
现金流入小计	31,398,773.55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06,883,33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64,36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671,243,3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844,556.45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84,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1,18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91,721,700.00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699,000,00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3,944,409.29
其中：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174,666,10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666,109.29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5,504,262.57

公司法定代表人：戴厚良

副总会计师：闻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04 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78,597,028.60
加：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500,482.32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311,010,423.46
固定资产折旧	995,766,366.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717,265.22
无形资产摊销	948,560.45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4,153,681.4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968,625.00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868,317.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4,411,848.71
财务费用	15,249,264.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484,567.5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83,656,810.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43,437,857.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68,922,849.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014,928.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油气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69,169,708.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3,665,445.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5,504,262.57

公司法定代表人：戴厚良

副总会计师：闻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军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4 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转回已核销准备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一、坏账准备合计	28,492,203.50	44,720.00		7,900,671.92	1,644,530.40	18,991,721.18
1、应收账款	28,492,203.50	44,720.00		7,900,671.92	1,644,530.40	18,991,721.18
2、其他应收款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52,608,099.14	330,425,579.75			19,415,156.29	363,618,522.60
其中：原材料		101,309,276.77				101,309,276.77
在产品		32,517,558.83				32,517,558.83
库存商品	19,415,156.29	49,399,987.00			19,415,156.29	49,399,987.00
零配件	33,192,942.85	147,198,757.15				180,391,700.00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50,728,759.39					50,728,759.39
其中：房屋、建筑物	7,863,437.48					7,863,437.48
油气集输设施	8,815,248.54					8,815,248.54
机器设备	34,050,073.37					34,050,073.37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1,829,062.03	330,470,299.75		7,900,671.92	21,059,686.69	433,339,003.17

公司法定代表人：戴厚良

副总会计师：闻方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军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注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1998年4月24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由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公司(现已改制为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扬子有限”)经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1997]资字322号文、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7]200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34号文批准独家发起及组建的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扬子有限以其与核心业务相关的于1997年6月30日的经评估确认的资产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负债经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了资产评估,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审核以国资评[1997]1148号文确认,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041,516,122元。

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311号文批准,中石化扬子有限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65.10%的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198,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34号文和证监发字[1998]35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3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1998年5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1998年4月24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11000124),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000万元。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原油加工、石油制品、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化学化纤、燃料、设备加工、制造、安装及销售,化工技术服务,工程建筑设计、承包、监理的咨询,仓储运输服务,化工设备、配件采购服务,设备的检测、维护和修理服务。

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144号文及国家财政部财管字[2000]34号文批准,中石化扬子有限于2000年2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98,000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股份”)持有。

2 会计政策变更

(a)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执行 企业会计制度 和相关会计准则 有关问题解答(四)》(财会[2004]3 号)的规定，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发生如下变更，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按照财会[2004]3 号文发布以前的规定，附有追索权的应收票据贴现后，已贴现的应收票据将由资产负债表内转至资产负债表外反映，有关追索权须在会计报表注释披露为或有负债。但按照财会[2004]3 号文的规定，如果与所贴现应收票据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未实质转移，应收票据可能产生的风险仍由本公司承担，则本公司将已贴现的应收票据仍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内，同时将贴现取得的款项作为以应收票据为质押取得的借款计入资产负债表内。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年及以前年度的净利润无影响，对 2003 年年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数参见注释 2(b)。

(b) 2003 年年末受影响的资产与负债项目

	注释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6	1,173,213,902	39,382,540	1,212,596,442
短期借款	17	(250,000,000)	(39,382,540)	(289,382,540)
合计			-	=====

3 主要会计政策

本公司编制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的。

(a)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特别声明外，计价方法为历史成本法。

(c)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d) 外币折算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

人民币。年末各项货币性外币资产、负债账户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除与购建固定资产直接有关的汇兑损益(参见注释 3(i)) 外，外币折算差异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e)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指本公司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f)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是由本公司根据单独认定已有迹象表明收回困难的应收账款和账龄分析估计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是本公司根据其性质估计相应回收风险而计提的。

(g) 存货

除零配件外，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之较低者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

零配件按原值减可预计陈旧准备列示。

领用的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周转材料等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核算。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h) 长期投资

i)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企业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即最初以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以后根据应享有的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的份额进行调整。

初始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 初始投资成本超过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按直线法摊销。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平均摊销，年末未摊销余额包括在长期股权投资中。
- 初始投资成本低于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差额，如果是在财政部发布《关于执行 企业会计制度 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财会[2003]10 号)以前发生的，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低于 10 年平均摊销，年末未摊销余额包括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财政部颁布财会[2003]10 号以后发生的，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本公司对被投资企业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即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投资收益在被投资企业宣布现金股利或利润分配时确认。

处置或转让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参见注释 3(m)）。

ii)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指本公司提供资金，由金融机构根据本公司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本公司发放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出金额入账。

本公司按贷款资金被占用的时间及适用的利率计提委托贷款利息并计入损益。对于已计提的利息到付息期不能收回的，本公司将停止提取与之相关的委托贷款的利息，并将原已计提的利息冲减本期损益。

本公司对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参见注释 3(m)），并将扣除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记入资产负债表。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委托贷款列入短期投资中；其余的列入长期债权投资中。

(i)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注释3(m))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注释3(m))记入资产负债表内。评估值指按规定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值进行相应账务调整的资产价值。

在有关建造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包括在购建期间利用专门借款进行购建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有关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损益)，全部资本化为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为：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房屋及建筑物	8-40年	3%
油气集输设备	14-30年	3%
运输设备	8-10年	3%
机器设备	10-20年	3%
其他设备	4-30年	3%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1996年4月7日发布的《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财务税收问题的通知》(财工字(1996)41号)的规定，本公司将为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所购置的，单台价值在人民币10万元以下的试制用关键设备、测试仪器一次性摊入管理费用中的研究及开发费用，对其中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进行单独管理，不再计提折旧。

(j) 租赁资产

i)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本公司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按其资产性质列入资产负债表。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注释3(i)所述的折旧政策计算折旧，按注释3(m)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ii) 经营租赁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k)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注释3(m)）记入资产负债表内。无形资产的成本或评估值按直线法摊销。相关合同规定有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与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的较短者摊销。合同与法律均没有规定年限的，按10年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土地使用权	50年
生产技术专用权	10年

(l)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剩余摊销期限见注释16。

(m) 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各项资产（包括委托贷款、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价值。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减值情况，账面价值会减低至可收回金额，减计的价值即为资产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指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

本公司按单项项目计算资产减值损失，并将减值损失记入当期损益。但当本公司已将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了资本公积后，本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首先冲减该投资初始确认时记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减值损失超过该资本公积的部分记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则以前年度已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便会转回，转回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应高于假如资产没有计提资产减值情况下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时，首先转回原确认减值损失时记入损益的部分，然后再恢复原冲减的资本公积。

(n) 所得税

所得税按应付税款法核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算。

(o) 收入确认

收入是在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以及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根据下列方法确认：

i)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商品所有权上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假如销售商品的价款回收和退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相关的收入和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时，收入将不予确认。

ii) 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当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提供劳务收入根据劳务的完成程度按已完工作的进度于提供劳务的期间内确认收入。假如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银行存款本金和适用利率计算，并以时间为基准确认。

(p)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q) 借款费用

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在有关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期间内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r)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包括大修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s)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t)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宣告发放时计入当期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资产负债表日后至会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建议或批准的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u)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为员工参加了政府组织安排的定额供款退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的一定比率向退休计划供款，并将已到期的应供款额记入当期损益。

(v) 关联方

如果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或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或本公司与另一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均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4 税项

(a)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金有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消费税税率为汽油每吨人民币 277.6 元及柴油每吨人民币 117.6 元。

液化石油气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其他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检修、排污服务营业税税率为 5%，港口装卸服务营业税税率为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增值税额、营业税额和消费税额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交增值税额、营业税额和消费税额的 4% 计缴。

(b) 所得税

根据南京市国家税务局以宁国税函发[1998]215号文批准,本公司自1998年4月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所得税。

(c) 应交税金

	<u>2004年</u> 人民币元	<u>2003年</u> 人民币元
应交增值税	(2,297,419)	98,609,209
应交消费税	23,690,772	23,101,213
应交营业税	663,710	321,963
应交所得税	377,124,816	2,804,438
其他税金	13,880,483	10,495,886
 合计	 413,062,362	 135,332,709
	=====	=====

5 货币资金

	<u>2004年</u> 人民币元	<u>2003年</u> 人民币元
现金		
人民币	927	1,83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550,366,693	188,311,783
银行存款及现金合计	 550,367,620	 188,313,613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618,802,088	25,351,833
合计	 1,169,169,708	 213,665,446
	=====	=====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息,详见注释35。

6 应收票据

	<u>2004 年</u> 人民币元	<u>2003 年</u> 人民币元
银行承兑汇票	2,316,233,411	1,173,213,902
商业承兑汇票	40,000,000	39,382,540
 合计	 2,356,233,411	 1,212,596,442
	=====	=====

其中下列商业承兑汇票已用于质押(见注释 2(a))：

<u>出票单位</u>	<u>出票日期</u>	<u>到期日</u>	<u>金额</u> 人民币元
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28 日	2005 年 4 月 26 日	7,000,000
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30 日	2005 年 3 月 25 日	10,000,000
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31 日	2005 年 2 月 25 日	12,000,000
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22 日	2005 年 6 月 20 日	11,000,000
 合计			 40,000,000
			=====

除注释 35 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汇票。

7 应收账款

	<u>2004 年</u> 人民币元	<u>2003 年</u> 人民币元
应收账款	354,901,237	186,294,826
减：坏账准备	(18,991,722)	(28,492,204)
 合计	 335,909,515	 157,802,622
	=====	=====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	2004 年		2003 年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一年以内	335,807,644	95	157,267,697	84
一年至二年	142,918	-	143,605	-
二年至三年	4,572	-	1,086,006	1
三年以上	18,946,103	5	27,797,518	15
 合计	 354,901,237	 100	 186,294,826	 100
	=====	====	=====	====

坏账准备	2004 年		2003 年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一年以内	-	-	-	-
一年至二年	42,875	30	43,082	30
二年至三年	2,744	60	651,604	60
三年以上	18,946,103	100	27,797,518	100
合计	18,991,722		28,492,204	
	=====		=====	
应收账款净额	2004 年		2003 年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一年以内	335,807,644	100	157,267,697	100
一年至二年	100,043	-	100,523	-
二年至三年	1,828	-	434,402	-
三年以上	-	-	-	-
合计	335,909,515	100	157,802,622	100
	=====	=====	=====	=====

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04 年	2003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28,492,204	31,966,824
加：本年计提	44,720	1,487,788
减：本年转回	(7,900,672)	(4,962,408)
本年冲销	(1,644,530)	-
年末余额	18,991,722	28,492,204
	=====	=====

除注释 35 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账款。

本年度，本公司无个别重大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年度，本公司无个别重大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比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如下：

	2004 年		2003 年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应收账款				
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	272,391,624	77	133,760,567	72

8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其他应收款	2004 年		2003 年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一年以内	8,262,325	100	14,476,876	98
一年至二年	-	-	-	-
二年至三年	-	-	250,000	2
合计	8,262,325	100	14,726,876	100
	=====	====	=====	====

本公司对上述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除注释 35 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款项。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款总额如下：

	2004 年		2003 年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其他应收款				
前五名单位金额合计	5,103,424	62	7,440,302	51

9 预付账款

	2004 年		2003 年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一年以内	128,019,124	100	281,579,595	100
一年至二年	-	-	1,308,668	-
合计	128,019,124	100	282,888,263	100
	=====	====	=====	====

除注释 35 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付款项。

10 存货

	<u>2004 年</u> 人民币元	<u>2003 年</u> 人民币元
原材料	1,399,757,764	996,990,949
在产品	765,385,988	653,892,786
产成品	631,274,927	491,929,610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409,501,648	379,450,172
小计	3,205,920,327	2,522,263,517
减：存货跌价准备	(363,618,522)	(52,608,099)
合计	2,842,301,805	2,469,655,418
	=====	=====

存货跌价准备：

	<u>2004 年</u>				
	产成品 人民币元	零配件 人民币元	原材料 人民币元	在产品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9,415,156	33,192,943	-	-	52,608,099
本年计提	49,399,986	147,198,757	101,309,277	32,517,559	330,425,579
本年减少					
-销售转出	(19,415,156)	-	-	-	(19,415,156)
年末余额	49,399,986	180,391,700	101,309,277	32,517,559	363,618,522
	=====	=====	=====	=====	=====

	<u>2003 年</u>				
	产成品 人民币元	零配件 人民币元	原材料 人民币元	在产品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5,416,008	5,017,921	-	-	10,433,929
本年计提	18,417,936	28,175,022	-	-	46,592,958
本年减少					
-销售转出	(4,418,788)	-	-	-	(4,418,788)

年末余额	19,415,156	33,192,943	-	-	52,608,099
	=====	=====	=====	=====	=====

以上存货均为购买或自行生产形成的。

	<u>2004年</u> 人民币元	<u>2003年</u> 人民币元
于成本和费用中确认的存货成本	25,992,829,631	19,709,951,008

11 长期股权投资

	<u>对子公司的投资</u> 人民币元	<u>对联营公司的投资</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	703,440,000	703,440,000
本年增加	28,634,559	175,860,000	204,494,559
年末余额	<hr/> 28,634,559	<hr/> 879,300,000	<hr/> 907,934,559
	-----	-----	-----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28,634,559	879,300,000	907,934,559
	=====	=====	=====
年初账面价值	-	703,440,000	703,440,000
	=====	=====	=====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a)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本公司对主要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

被投资单位 名称	投资 期限	初始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占被投资单位 股本的比例
南京扬子石化检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30 年	28, 500, 000	95%
南京扬子石化检维修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元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
加 : 增加投资		28, 500, 000	
按权益法核算调整数		134, 559	
年末余额		28, 634, 559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28, 634, 559	
年初账面价值		-	
		=====	

(b)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 , 本公司对主要联营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			
被投资单位 名称	投资 期限	初始 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占被投资单位 股本的比例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	879, 300, 000	10%
扬子石化-巴斯夫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元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703, 440, 000	
加 : 增加投资		175, 860, 000	
年末余额		879, 300, 000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879,300,000
	=====
年初账面价值	703,440,000
	=====

本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将所持上述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质押给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的国内担保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为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提供担保。

12 长期债权投资

	委托贷款 人民币元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60,085,558
年末余额	60,085,558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60,085,558
年初账面价值	-
	=====

本公司主要长期债权投资列示如下：

初始投资成本 人民币元	到期日	本年利息 人民币元	累计已收利息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60,000,000	长期(注释 37 (c))	350,008	264,450	60,085,558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投资账面价值合计占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8.4% (2003 年: 9.4%)。

13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合计
	建筑物	油气集输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成本：							
年初余额	1,355,608,665	2,245,712,845	119,058,881	16,914,664,073	535,893,295	21,170,937,759	
本年增加	-	374,000	2,061,278	34,457,479	50,815,942	87,708,699	
在建工程转入	13,945,347	79,775,232	-	664,622,259	15,216,673	773,559,511	
重分类	52,673,220	208,860,186	-	(264,530,602)	2,997,196	-	
暂估调整	-	-	-	12,008,714	(26,952)	11,981,762	
本年减少	(20,360,540)	(3,220,243)	(5,639,097)	(143,677,037)	(50,373,028)	(223,269,945)	
年末余额	1,401,866,692	2,531,502,020	115,481,062	17,217,544,886	554,523,126	21,820,917,78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36,074,119	1,511,613,469	78,691,942	10,624,864,631	379,971,872	13,231,216,033	
本年计提	48,137,587	98,243,068	13,668,271	793,907,534	41,809,907	995,766,367	
重分类	7,913,749	32,315,295	-	(41,149,494)	920,450	-	
本年减少	(11,033,797)	(2,944,431)	(5,272,751)	(131,373,547)	(48,233,570)	(198,858,096)	
年末余额	681,091,658	1,639,227,401	87,087,462	11,246,249,124	374,468,659	14,028,124,304	

减：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i)	7,863,437	8,815,249	-	34,050,073	-	50,728,759	

净额：							
年末余额	712,911,597	883,459,370	28,393,600	5,937,245,689	180,054,467	7,742,064,723	
年初余额	711,671,109	725,284,127	40,366,939	6,255,749,369	155,921,423	7,888,992,967	
	=====	=====	=====	=====	=====	=====	=====

i) 由于本公司的尤里卡裂解装置已使用多年，其生产工艺及使用的经济效益已远落后于同类设备，因此本公司决定将其淘汰并以已于2004年开工建设的延迟焦化装置取代尤里卡裂解装置。于2003年，本公司对尤里卡裂解装置全额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于2005年1月28日，尤里卡装置已正式停车。

于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人民币7,273,332,431元(2003年：人民币5,811,311,768元)。

于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营租赁租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额为人民币5,274,997元(2003年：人民币3,611,602元)。

14 在建工程

	金额 人民币元	其中：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人民币元	
成本			
年初余额	351,623,061		-
本年增加	1,140,925,690	10,800,203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773,559,511)	(5,795,735)	
年末余额	718,989,240	5,004,468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718,989,240		
年初余额	351,623,061		

本公司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4.941% (2003 年 : 0%)。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列示如下：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算比例	资金来源	本化金额 人民币元
800 万吨/年含硫原油								
改扩建工程	1,197,900,492	304,240,116	699,293,784 (644,603,717)	358,930,183	84%	及贷款	企业自筹	10,800,203
扩建 45 万吨/年								
PTA 生产线工程	1,775,890,000	-	198,955,559	-	198,955,559	11%	企业自筹	
140 万吨/年芳烃改								
扩建工程	684,470,000	-	150,173,632	-	150,173,632	22%	企业自筹	
其他	160,310,000	47,382,945	92,502,715 (128,955,794)	10,929,866			企业自筹	
合计	3,818,570,492	351,623,061	1,140,925,690 (773,559,511)	718,989,240				

15 无形资产

成本：	土地	生产技术	合计 人民币元
	使用权 人民币元	专用权 人民币元	
年初及年末余额	3,681,817	8,749,740	12,431,557

减：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77,003)	(3,572,811)	(3,949,814)
本年增加	(73,587)	(874,974)	(948,561)
年末余额	(450,590)	(4,447,785)	(4,898,375)
	-----	-----	-----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3,231,227	4,301,955	7,533,182
	=====	=====	=====
年初余额	3,304,814	5,176,929	8,481,743
	=====	=====	=====
剩余摊销月数	526	59	

本公司上述无形资产均是从第三方购入。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发生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额	本年转出	年末余额	剩余摊销月数
加氢精制催化剂	17,138,714	714,113	-	(714,113)	(17,138,714)	-	-	-
制苯歧化催化剂	30,675,843	2,556,320	-	(2,556,320)	(30,675,843)	-	-	-
聚乙烯催化剂	20,061,500	3,349,367	-	(3,349,367)	(20,061,500)	-	-	-
聚丙烯催化剂	942,932	619,845	-	(619,845)	(942,932)	-	-	-
3A分子筛	817,882	136,315	-	(136,315)	(817,882)	-	-	-
银催化剂	38,414,533	28,810,900	-	(12,250,337)	(21,853,970)	(10,751,618)	5,808,945	6
一段加氢催化剂	3,724,375	2,453,446	-	(2,453,446)	(3,724,375)	-	-	-
二段加氢催化剂	1,889,846	314,974	-	(314,974)	(1,889,846)	-	-	-
3A分子筛(2#)	2,262,715	1,319,917	-	(1,319,917)	(2,262,715)	-	-	-
一段加氢催化剂(2#)	3,189,640	797,408	-	(797,408)	(3,189,640)	-	-	-
二段加氢催化剂(2#)	1,337,175	501,440	-	(501,440)	(1,337,175)	-	-	-
碳二加氢催化剂(2#)	10,984,604	1,373,076	-	(1,373,076)	(10,984,604)	-	-	-
碳三加氢催化剂(2#)	1,923,419	1,322,349	-	(1,322,349)	(1,923,419)	-	-	-
甲烷化催化剂(2#)	422,514	334,490	-	(334,490)	(422,514)	-	-	-
CMF(丁二烯填充料)	1,963,902	927,397	-	(927,397)	(1,963,902)	-	-	-
异构化催化剂	88,212,000	-	88,212,000	(8,746,119)	(8,746,119)	(21,435,580)	58,030,301	42
铂重整催化剂	142,556,701	-	142,556,701	(10,798,456)	(10,798,456)	(66,927,938)	64,830,307	42
加氢裂化催化剂	25,128,205	-	25,128,205	(3,141,026)	(3,141,026)	-	21,987,179	42
加氢精制催化剂(2#)	24,486,954	-	24,486,954	(3,060,869)	(3,060,869)	-	21,426,085	42
合计	416,133,454	45,531,357	280,383,860	(54,717,264)	(144,935,501)	(99,115,136)	172,082,817	
	=====	=====	=====	=====	=====	=====	=====	=====

17 短期借款

	2004年		2003年	
	本金	年利率		
			人民币元	%
银行借款				
信用借款	-	-	100,000,000	4.536
质押借款	40,000,000	-	39,382,540	-
小计	40,000,000		139,382,540	

关联公司借款				
信用借款	-	-	150,000,000	4.536 至 4.779
小计	-	-	150,000,000	
合计	40,000,000		289,382,540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银行借款中有人民币 40,000,000 元以附有追索权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而取得的以该商业承兑汇票为质押的短期借款(2003 年：人民币 39,382,540 元)。

本公司本年度的短期借款均为人民币借款。关联公司借款为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入的短期借款，详见注释 35。

除注释 35 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短期借款。

18 应付账款

除注释 35 中列示外，应付账款年末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款项。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付账款。

19 预收账款

除注释 35 中列示外，预收账款年末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收款项。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人民币 16,290,905 元，均为客户预付后未向本公司清收的货款。

20 其他应付款

<u>单位名称</u>	<u>性质</u>	<u>2004 年</u> 人民币元	<u>2003 年</u> 人民币元
中石化扬子有限	重组改制及化 工厂购并欠款	735,375,517	1,565,623,211
南京扬子石油化工工程公司	工程款	150,649,649	588,356,03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油运作差价款等	24,129,698	38,277,756

其他	待清算款	313,575,111	290,648,795
合计		1,223,729,975	2,482,905,792

除注释 35 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付款。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中石化扬子有限的重组改制及购并其下属化工厂的欠款人民币 735,375,517 元和应付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油运作差价款人民币 23,749,536 元。

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004 年			2003 年		
	金额 人民币元	年利率	信用/抵押/ 保证/质押	金额 人民币元	年利率	信用/抵押/ 保证/质押
银行借款	200,000,000	5.022%	信用	-	-	-
合计	200,000,000			-	-	-

22 长期借款

	2004 年				2003 年			
	金额 人民币元	期限	年利率	信用/抵押/ 保证/质押	金额 人民币元	期限	年利率	信用/抵押/ 保证/质押
银行借款	800,000,000	2-5 年	5.022%	信用	1,400,000,000	2-5 年	5.022%	信用
小计	800,000,000				1,400,000,000			
-----	-----				-----			-----
关联公司借款								
中石化财务 有限责任 公司借款	450,000,000	3 年	4.941%	信用	-	-	-	-
中石化股份 无息借款	430,000,000	20 年	-	信用	438,339,160	20 年	-	信用
小计	880,000,000				438,339,160			
-----	-----				-----			-----
合计	1,680,000,000				1,838,339,160			
=====	=====				=====			=====

本公司本年度的长期借款均为人民币借款。

除注释 35 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长期借款。

23 专项应付款

		<u>2004 年</u> 人民币元	<u>2003 年</u> 人民币元
65 万吨/年乙烯改造工程贴息款	(a)	-	53,130,125
安全生产保证基金	(b)	84,485,579	110,629,494
环保返还	(c)	21,142,638	19,042,637
 合计		 105,628,217	 182,802,256
		=====	=====

(a)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下达 2000 年第二批国债专项资金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和资金计划的通知》国经贸投资[2000]385 号文，本公司收到的 65 万吨/年乙烯改造工程贴息款共计人民币 311,570,000 元。该工程贴息款用于冲抵 65 万吨/年乙烯改造工程的借款利息。

(b)根据财政部与中石化集团联合签发的财工字[1997]268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按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和存货平均余额计提并向中石化股份上交的安全生产保证基金，用于集团内部财产保险，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其中部分资金由中石化股份返还予上缴企业，用于安全隐患治理和安全技术措施支出等。本公司于实际收到中石化股份返还的部分款项计入“专项应付款”账项；本公司使用安全生产保证基金形成的固定资产相应计入“资本公积”账项。

(c)根据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与南京市财政局关于环保污染治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到南京市环保局的环保污染治理拨款时将款项计入“专项应付款”账项，专款专用。

24 股本

		<u>2004 年</u> 人民币元	<u>2003 年</u> 人民币元
注册股本			
1,980,000,000 股内资法人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980,000,000	1,980,000,000
350,000,000 股 A 股社会公众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50,000,000	350,000,000
		=====	=====
		2,330,000,000	2,330,000,000
		=====	=====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2004 年 人民币元	2003 年 人民币元
1,980,000,000 股内资法人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980,000,000	1,980,000,000
350,000,000 股 A 股社会公众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50,000,000	350,000,000
	2,330,000,000	2,330,000,000
	=====	=====

上述已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江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1998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苏会所二验(98)第 16 号验资报告。

25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人民币元	有效申购资金 冻结利息收入 人民币元	其他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2,150,316,122	188,527	2,008,051	2,152,512,700
本年增加				
- 安全生产保证				
基金转入(注释 23(b))	-	-	47,723,356	47,723,356
	=====	=====	=====	=====
年末余额	2,150,316,122	188,527	49,731,407	2,200,236,056
	=====	=====	=====	=====

26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任意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372,004,708	362,499,080	334,561,282	1,069,065,070
利润分配	467,859,703	2,511,570,000	467,859,703	3,447,289,406
	=====	=====	=====	=====
年末余额	839,864,411	2,874,069,080	802,420,985	4,516,354,476
	=====	=====	=====	=====

27 利润分配

(a) 提取各项盈余公积

本公司按董事会于 2005 年 4 月 8 日的决议提取 2004 年度以下各项盈余公积：

(i)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04 年度净利润的 10%
(ii) 提取法定公益金	2004 年度净利润的 10%
(iii)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人民币 2,511,570,000 元

(b) 分配普通股股利

(i) 本年度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批准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30 元，共人民币 699,000,000 元(2003 年：人民币零元)。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董事会于 2005 年 4 月 8 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40 元(2003 年：每股人民币 0.30 元)，共人民币 932,000,000 元(2003 年：人民币 699,000,000 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28 主营业务收入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指石油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本年度本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11,249,107,801 元(2003 年：人民币 8,580,726,419 元)，占本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 35%(2003 年：39%)。

2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u>2004 年</u> 人民币元	<u>2003 年</u> 人民币元
消费税	292,974,884	262,568,467
城市建设维护税	112,536,977	82,530,946
教育费附加	64,306,844	47,160,540
营业税	229,729	-
合计	<hr/> 470,048,434	<hr/> 392,259,953
	=====	=====

30 其他业务利润

	<u>2004年</u> 人民币元	<u>2003年</u> 人民币元
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销售收入	974,737,453	613,783,526
水厂、热电厂受托管理费收入	22,512,585	19,564,589
其他收入	86,741,072	46,033,001
合计	1,083,991,110	679,381,116
其他业务支出		
材料销售成本	971,944,149	607,310,247
水厂、热电厂受托管理费收入税费	1,249,448	1,085,835
其他支出	48,758,970	14,265,912
合计	1,021,952,567	622,661,994
其他业务利润	62,038,543	56,719,122

31 财务费用

	<u>2004年</u> 人民币元	<u>2003年</u> 人民币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116,472,286	141,837,626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0,800,203)	-
减：财政贴息转入(注释 23(a))	(53,130,125)	(104,083,088)
净利息支出	52,541,958	37,754,538
利息收入	(24,517,040)	(7,876,819)
汇兑损益及其他财务费用	952,935	129,968
合计	28,977,853	30,007,687

32 投资收益

	<u>2004年</u> 人民币元	<u>2003年</u> 人民币元
债权投资收益	350,008	-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权益法	134,559	-
合计	484,567	-

33 营业外支出

<u>项目名称</u>	<u>2004 年</u> 人民币元	<u>2003 年</u> 人民币元
防洪保安基金	-	15,140,000
减员费用	3,790,585	64,287,380
捐赠支出	4,004,462	5,400,000
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24,411,849	22,353,6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50,728,759
其他	37,339	1,324,970
 合计	 32,244,235	 159,234,720
	=====	=====

34 所得税

	<u>2004 年</u> 人民币元	<u>2003 年</u> 人民币元
本年企业所得税	895,687,403	275,705,625
技术改造项目所得税抵免 (i)	-	(278,006,025)
上年度多提所得税	(8,901,747)	-
 合计	 886,785,656	 (2,300,400)
	=====	=====

(i)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90 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0)13 号文之规定, 经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审核, 并报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本公司在 2003 年享受国债技术改造项目购买国产设备相关的所得税抵免人民币 266,843,181 元。另外, 经南京市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 本公司在 2003 年享受其他技术改造项目购买国产设备相关的所得税抵免人民币 11,162,844 元。

35 关联方及其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注册地</u>	<u>主营业务</u>	<u>与本公司关系</u>	<u>经济性质或类型</u>	<u>法定代表人</u>
中国石油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朝 阳区惠新东 街甲 6 号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 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 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 的生产、销售、储运；石 油、天然气管道运输；技 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 应用。	控股母公司	国有	陈同海

南京扬子 石化检维 修有限责 任公司	南京市沿江 工业开发区 新华东路	石油化工机械、设备安 装；石油化工设备保运、 维护、检修、检测、酸 洗、清洗、防腐保温；化 工设备及备品备件加工、 修复；提供检修技术服 务、咨询及劳务；石油化 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王净依
-----------------------------	------------------------	---	-----	------------	-----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年初数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千元	年末数 人民币千元
中国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86,702,439	-	-	86,702,439
南京扬子石化检维修 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	-	30,000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年初数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年初数 % %	本年增加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本年减少 % %	年末数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年末数 % %
中国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84.98	-	-	-	-	1,980,000	84.98
南京扬子石化检 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	-	28,500	95	-	-	28,500	95

(b) 不存在直接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u>公司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最终母公司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4、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5、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公司	同一母公司
6、	中石化国际产品贸易公司	同一母公司
7、	北京燕山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8、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9、	中国石化齐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1、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2、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3、	中国石化集团巴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4、	南京帝斯曼东方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5、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6、中国石化集团天津石油化工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7、中国石化物资装备贵金属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8、江苏陵光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19、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工厂	同一最终母公司
20、中国石化集团抚顺石油化工研究院	同一最终母公司
21、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22、南京扬子石化检修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23、南京扬子石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24、南京扬子石油化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25、扬子石化南通实业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26、扬子石化珠海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27、扬子石化上海实业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28、南京扬子石化南方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29、北京扬子石化商贸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30、上海浦东扬子石化经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31、南京扬子石化实业总公司	本公司向该公司派出董事
32、南京扬子石化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向该公司派出董事
33、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本公司向该公司派出董事
34、扬子巴斯夫苯乙烯系列有限公司	本公司向该公司派出董事
35、南京扬子伊士曼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向该公司派出董事

(c)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列示如下：

	注释	2004 年 人民币千元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销售商品	(i)	(13,969,690)	(9,938,988)
采购支出	(ii)	11,038,202	7,091,336
储运支出	(iii)	118,050	96,576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支出	(iv)	134,322	80,877
辅助及社区服务支出	(v)	25,691	-
经营租赁费用支出	(vi)	29,793	27,825
销货及进出口代理费支出	(vii)	70,431	91,663
技术开发费支出	(viii)	320	25,000
技术开发费返还	(ix)	(5,000)	(13,621)
安全生产保证金支出	(x)	66,010	63,430
安全生产保证金返还	(x)	(25,702)	(29,141)
提供原料收入	(xi)	(956,108)	(608,744)
提供管理及代理服务收入	(xii)	(99,009)	(64,436)
利息收入	(xiii)	(1,489)	(951)
利息支出	(xiv)	13,135	4,339
存放于(提取自)关联方的			

存款净额	(xv)	593,450	(55,116)
来自关联方的借款	(xvi)	(654,000)	(807,000)
偿付关联方的借款	(xvi)	362,339	857,000
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xvi i)	60,000	-
债权投资权益	(xvi i)	(350)	-
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xvi ii)	未约定金额	-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上述意见。

- (i) 销售商品是指汽油、柴油、精制苯、精对二甲苯等石油化工产品的销售。
- (ii) 采购是指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物料及公用服务，如采购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支出主要指中石化扬子有限向本公司提供运输及仓储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如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装卸及仓储设施等。
- (i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支出主要指中石化扬子有限向本公司提供辅助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通讯、设计及工程、建设、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计算机服务。
- (v)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本公司在 2004 年向南京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支付的工贸服务费用。
- (v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本公司向中石化扬子有限支付的土地及建筑物租金。
- (vii) 代理佣金支出是指本公司向中石化扬子有限拥有的企业支付的销售代理服务佣金和向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公司支付的进出口代理费和船舶代理费。
- (viii) 技术开发费支出是指根据中石化股份与本公司签订的《关于委托技术服务的协议》，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这些费用均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 (ix) 中石化股份委托本公司协助完成研究服务项目而下拨技术开发费，本公司于实际收到拨款时，记入专项应付款。于项目完成时，将项目支出记为其他业务支出，同时将相关的项目拨款记为其他业务收入。

- (x) 详见注释 23(b)。
- (xi) 提供原料收入为本公司向中石化扬子有限提供原料和动力的收入。
- (xi i) 提供管理服务收入为向中石化扬子有限收取的生产管理、水电厂和采购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扬子-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采购及仓储代理服务收入。
- (xi ii) 利息收入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所收取的利息。适用利率为现行储蓄存款利率。
- (xi iv) 利息支出是指本公司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入借款的利息支出。
- (xv) 本公司于有关年度内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提取存款。
- (xvi) 本公司于有关年度内从中石化股份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借款，或于有关年度内向它们偿付借款。
- (xvi i) 本公司于 2004 年向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并确认委托贷款利息收入人民币 350,008 元。于 2004 年本公司已收委托贷款利息为人民币 264,450 元。
- (xvi ii) 根据于 2004 年 8 月 12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质押协议，本公司将所持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的 10% 股权份额质押给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的国内担保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为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和期限均未约定，并且本公司未有要求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d) 本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及借款余额列示如下：

	2004 年		2003 年	
	控股母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控股母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货币资金	-	618,802	-	25,352
应收票据	-	345,417	14,000	160,213
应收账款	42	260,040	5,974	104,902
预付账款	3,006	99,891	2,445	180,048

其他应收款	18	4,969	-	2,122
长期债权投资	-	60,086	-	-
应付账款	(147,189)	(123,669)	(100,289)	(55,881)
预收账款	(2,796)	(80,318)	(135)	(68,901)
其他应付款	(24,130)	(973,465)	(38,278)	(2,211,508)
短期借款	-	-	-	(150,000)
长期借款	(430,000)	(450,000)	(438,339)	-

36 主要子公司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子公司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有股权	际投资额	主要业务
	人民币元	百分比	人民币元	

南京扬子石化检维修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95%	28,500,000	石油化工机械、设备安装；石油化工设备保运、维护、检修、检测、酸洗、清洗、防腐保温；化工设备及备品备件加工、修复等。
--------	------------	-----	------------	---

由于上述子公司资产及经营业绩均较小，对本公司会计报表无重大影响，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请示的复函》(财会二字[1996]2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2004年度不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37 承担

(a) 资本承担

于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2004 年	2003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已订合同	194,667	175,860
已批准但未订合同	2,127,021	911,881
	2,321,688	1,087,741
	=====	=====

这些资本承担主要是关于 800 万吨/年含硫原油改扩建工程、扩建 45 万吨/年 PTA 生产线工程和 140 万吨/年芳烃改扩建工程的建设。

(b)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土地、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2004 年</u> 人民币千元	<u>2003 年</u>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28,510	28,390
一年以上两年以内	27,910	28,390
两年以上三年以内	27,750	28,270
三年以上	1,165,500	1,193,250
 合计	 1,249,670	 1,278,300
	=====	=====

(c) 其他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德国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及德国巴斯夫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成立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应根据与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另行签订的从属协议直接或间接(例如：通过由本公司支持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额度贷款)向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219,820,000 元的从属股东贷款。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委托贷款委托协议书及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本公司根据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的付款通知，通过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219,820,000 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适用三年期贷款的基准利率下浮 10% 确定，贷款还款期限未约定。本公司已于 2004 年根据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付款通知，向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人民币 60,000,000 元的委托贷款。本公司将于 2007 年 6 月 16 日之前根据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付款通知向其提供剩余的人民币 159,820,000 元委托贷款。

38 或有负债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或有负债如下：

本公司将所持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的 10% 股权份额质押给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的国内担保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为扬

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提供担保，但担保金额和期限均未有约定(注释 35(c)(xvi i i))。

本公司预计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能按期偿付上述相关债务，本公司预计不会代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39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4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u>2004 年</u> 人民币元	<u>2003 年</u> 人民币元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益	(22,543,531)	(22,353,611)
委托投资损益	350,008	-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处置固定资产的损益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6,501,248)	(70,432,401)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7,900,672	9,381,197
防洪保安基金	-	(15,140,000)
65 万吨/年乙烯改造财政贴息	53,130,125	104,083,088
其他	-	(480,335)
减：以上各项对税务的影响	(7,932,855)	(648,027)
 合计	 24,403,171	 4,409,911
	=====	=====

4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与英国 BP 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在中国南京设立合资公司建设生产 50 万吨醋酸项目的合资经营合同。该合资经营合同将在上报国家商务部批准后生效。

拟设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双方拟分别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双方的股权比例各为 50%，项目总投资预计为人民币 139,059 万元，计划于 2007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

41 上期比较数字

2003 年的比较数字是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数字。

由于修订了应收票据科目的会计政策，有关比较数字已作出调整，有关详情载于注释 2。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签署的年度报告正式文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副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署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二日

董事长签署：